

第七章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640.939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9.6081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